

# 2023 年度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本级预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贯彻落中央关于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外商投资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盟委相关决策部署。

(二)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中小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研究提出促进市场体系建设的措施办法，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推进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

(四)组织实施全盟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肉类等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依法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五)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指导商业信用销售，推动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按照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督促指导商贸服务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六)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配合自治区商务厅开展对外贸易相关

商品、技术进出口计划的管理。执行国家、自治区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和加工贸易管理办法。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配合自治区商务厅负责商务部授权的防扩散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工作。

(七)执行国家、自治区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配合自治区商务厅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做好会展报批工作。

(八)根据授权代表兴安盟行署同外国进行经贸谈判并签署有关文件，处理国别(地区)地方间经贸关系中的重要事务。配合联系外国驻华官方商务机构、外商驻自治区代表机构和我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处。

(九)落实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并协助自治区商务厅开展相关工作。协调指导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参与商务厅涉及兴安盟的经贸谈判。

(十)负责兴安盟对外经济合作工作，加强与俄罗斯、蒙古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合作。执行国家、自治区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外派劳务、境外资源合作、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承担自治区对外援助工作职责和国家对外援助项目。

(十一)指导和管理外商投资工作。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外

商投资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和落实盟行署外商投资的政策措施。负责外商投资促进相关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盟内国家级、自治区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的有关工作。

(十二)管理兴安盟口岸工作。贯彻执行口岸工作法规政策。指导口岸开展工作。提出推动发展口岸经济的政策建议。拟订全盟口岸发展规划、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发展规划。负责电子口岸服务平台建设。组织协调口岸开放、建设、运行、关闭等工作。指导建设口岸基础设施、查验配套设施和指定口岸工作。组织推动口岸“大通关”建设，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协调口岸通关中各部门的工作关系。承办盟口岸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指导全盟口岸信息化、电子化和智慧口岸建设管理，负责全盟口岸“单一窗口”建设和推广应用。指导口岸区域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口岸区域安全联防联控工作制度。负责口岸运行监控和动态评估，监测分析口岸数据，拟订全盟口岸大数据应用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一带一路”建设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推进工作中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口岸合作事宜。组织实施口岸领域国际合作交流、联合检查相关事宜。推进全盟口岸与国内其他口岸开展跨区域合作。牵头推进我盟向北开放、创新与俄蒙合作机制的相关工作。

(十三)负责自治区商务厅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核、实地踏查、验收和转报等工作。

(十四)根据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要求，经盟行署划转审批事项，承担监管职责。

(十五)完成盟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流通业发展和商贸服务业科、市场体系建设和电子商务科、市场运行消费促进和市场秩序科、对外贸易科、对外投资和国外经济合作管理科、口岸管理科、机关党委(人事科)等8个职能科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人数37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22人。截止2022年12月底实在职32人，其中：行政编制13人，事业编制19人。离退休54人，聘用人员4人。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

具体包括：兴安盟商务口岸局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三、2023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1. 坚持扩大内需，充分挖掘市场潜力

一要着力促进消费增长。完善细化各项促进消费措施，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能级，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力争全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5%左右。组织开展家电“以旧换新”

和年货节、美食节、汽车文化节等各类消费促进活动。落实提振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相关措施，拉动商超、住宿、餐饮等行业消费再升级。加强市场运行监测，扩大样本企业数量，推动社消零企业拓面提质、结构调整、培优增效。

二要着力推动市场升级。围绕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超前谋划一批重点项目，待自治区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后，各旗县市要结合地区实际，主动对接申报示范项目，力争在乡镇商贸中心建设、农村传统商业网点改造、优化农村生活服务供给、农产品流通骨干网完善、冷链设施短板补齐等方面实现新作为、取得新突破。围绕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积极发展地摊经济、早市经济、夜间经济，完善便民市场、便民商圈，年内各旗县市至少对一个中心城区便民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全盟打造连锁便利店品牌5个以上、门店数量达到20家。各旗县市商务部门抓紧与住建部门沟通，进一步优化布局、整合资源、集中打造。有序推进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完善万达广场、欧亚购物中心等商业综合体和社区商业服务业态、服务功能。强化家政服务行业培训，在乌兰浩特地区试行家政服务信用APP及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制度。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事项，规范二手车交易行为，加强报废车、成品油等行业管理，推动行业及产品迭代升级。

三要着力加强产品推广。充分发挥线下线上融合作用，进一步拓宽兴安盟优质绿色农畜产品销售渠道。以兴安盟大米、兴安盟牛肉等优势品牌建设为引领，进一步加大特色农畜产品研发和推介力度，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全国农商互联大会、内蒙



古味道等各大展会，全面提升兴安盟绿色农畜产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主动对接各大电商平台，保持和推进与同程旅行、中国银联云闪付等平台的深入合作，以建设兴安盟特产馆、直播带货等形式共同推出兴安盟品牌专场活动。依托京蒙交流合作平台，承办好“兴安好货 产地直供”京蒙协作兴安行系列活动，让更多优质特色农畜产品走上首都人民餐桌、走向全国各地。

四要着力提升电商优势。积极推进电子商务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扩大电商进农村牧区覆盖面，推动全盟100个电商服务站功能升级，全面提升电商助力乡村振兴能力。通过分层次、分阶段、分步骤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培养电商创业带头人、直播带货网红、新农人等电商专业人才。积极促成阿里数字农业产地仓建设，推动兴安特色农畜产品依托大型电商产业链拓展销售渠道。

五要着力完善物流体系。围绕打造蒙东地区重要物流枢纽，加快中企铁城铁路智慧物流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冷链配送体系及末端服务网络。推动旗县市物流园区和专业物流园规范有序发展，加大要素整合力度，加快启动科右前旗物流园区、乌兰浩特市空港物流园区项目。加强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完善物流服务体系，发挥集聚效应，通过引进智能化物流基础设施，提升快递分拣效率。强化协同共享，畅通区域间、城乡间双向流通网络，降低内外贸商品流通成本。

## **2. 深化对外开放，加快推进高水平发展**

一要全力推动阿尔山口岸建设。围绕自治区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统筹做好“防”与“放”，督

促指导阿尔山市加快口岸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健全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力争口岸尽快恢复通关并实现常年开放。围绕自治区“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对阿尔山口岸跨境旅游、人文交流为主的功能定位，进一步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修订完善阿尔山口岸发展规划，加强符合功能定位和发展规划的项目储备，积极推进中蒙边民互市贸易区、口岸物流园区建设，着力发展泛口岸经济，推动口岸与腹地联动发展。

二要坚决稳住外经贸基本盘。牵头制定《兴安盟“十四五”对外贸易实施方案》，培育建设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持续推动信用出口保险全覆盖，提高企业防风险、保订单、拓市场能力。围绕“抓大、扶小、育新、稳链”，加强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完善包保服务机制，扶持有潜力的外经贸企业实现进出口稳定化、常态化。引导外贸企业精准对接国内消费需求，多渠道拓展内销市场。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实行外商投资审查制度，力争引进外资实现新突破。谋划建设保税仓或保税物流中心，推动外向型经济与城市物流功能区集约集聚，构建区域联动的对外开放平台。力争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实现增长，实际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取得新进展。

三要持续深化向北开放。深入落实建设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各项部署要求，坚持以通道、平台、口岸、市场、环境五个方面为抓手，扎实推进投资贸易、产业发展、功能配套、集聚辐射等重点工作。借助筹办兴安盟中蒙绿博会、绿色产业博览会等展洽平台，持续深化拓展与蒙古国的经贸往来和交流合作。组织企业

参加线上线下国内国际大型展销会、国际论坛、投资商洽活动，切实解决企业“走出去”难题。

### 3. 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提升治理能力

一要继续强化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巩固拓展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把忠诚于党和人民落实到具体行动中，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自觉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始终胸怀“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以提升机关党建工作质量为目标，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和模范机关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机关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精心研究准备“三会一课”主题、内容和学习教育载体，切实让“三会一课”在基层严起来、实起来、活起来。

二要继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把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自我革命的要求，落实到工作实践和自身建设全过程、各方面，毫不松懈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抓班子、带队伍、强基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对本部门政治生态高度负责，对干部健康成长高度负责。要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警示教育，以案为鉴、警钟长鸣，进一步增强拒腐防变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持勤政、廉政高度统一，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深入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完善管理台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严格履行“一岗双

责”，层层传导压力、人人负起责任、事事守住底线，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三要持续加强法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认真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和法律顾问制度，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创新方式。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商务信用体系建设，认真开展“诚信兴商”系列活动。

#### **4. 强化责任担当，突出抓好当前重点工作**

一要抓好疫情防控。近期国内疫情呈现出多地零星散发和局部发生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特别是随着春节临近，人员流动性增加，疫情输入和传播风险加大，防控形势更为严峻复杂。要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商场、超市、市场、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排查短板弱项、消除风险隐患，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进一步强化督导检查和责任落实，推动阿尔山口岸疫情防控整改问题加紧落实，做好恢复通关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要抓好安全生产。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部门排查检查，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底线思维，坚决预防和遏制重大安全事故。

三要抓好应急保供。春节前夕是群众购物的高峰期，要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进一步完善应急指挥体系，提升应急响应

能力，加强市场监测和供求形势研判，加大货源组织力度，全力做好节假日和突发事件的应急保供工作，确保“米袋子”“菜篮子”产品供应充足、质量可靠、价格稳定。

四要抓好项目建设。围绕盟委、行署确定的目标任务，抓紧编制完善项目库，对重点项目进行再梳理、再优化。要强化招商引资和政策争取，聚焦国家、自治区重点投资领域、资金支持方向，提早谋划准备各项基础工作，加强盯跑对接，积极争取支持。所有工作包括消费促进活动都需要编制成项目报送，否则无法支持，要对重点工作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紧盯目标任务不放松，逐季逐月细化分解指标，坚持挂图作战，强化运行调度，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回去以后，各旗县市商务部门要早安排、早行动、早推进、早落实，特别要针对节后消费淡季，多措并举开展系列促销活动，确保社消零等主要指标一季度“开门稳”“开门红”，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开好头、起好步。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81.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03.06 万元，增长 38.94%。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81.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81.38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0.68 万元，增长 26.79%。主要原因是新增调入人员的行政运行经费与社保费和公积金都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226.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2.38 万元，增长 117.67%。主要原因是结转 2022 年自治区专项资金和盟本级专项资金。

##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081.38 万元。包括：**

### **1. 本年支出合计 1081.38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1.8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抚恤金及其他社会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1.12 万元，增长 35.79%。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人员有增减变动。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93.3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48.74 万元，增加 109.3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人员有增减变动。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41.2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较上年相比增加 7.96 万元，增长 23.89%。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人员有增减变动，用于代缴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

(4)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90 万元，主要用于商业流通服务等支出。较上年增加 86 万元，增长 82.69%。主要原因是结转自治区流通专项资金。

(5)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524.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相比增加 99.24 万元，增长 23.31%。主要原因是用于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及其他业务活动的经费支出。

### **2. 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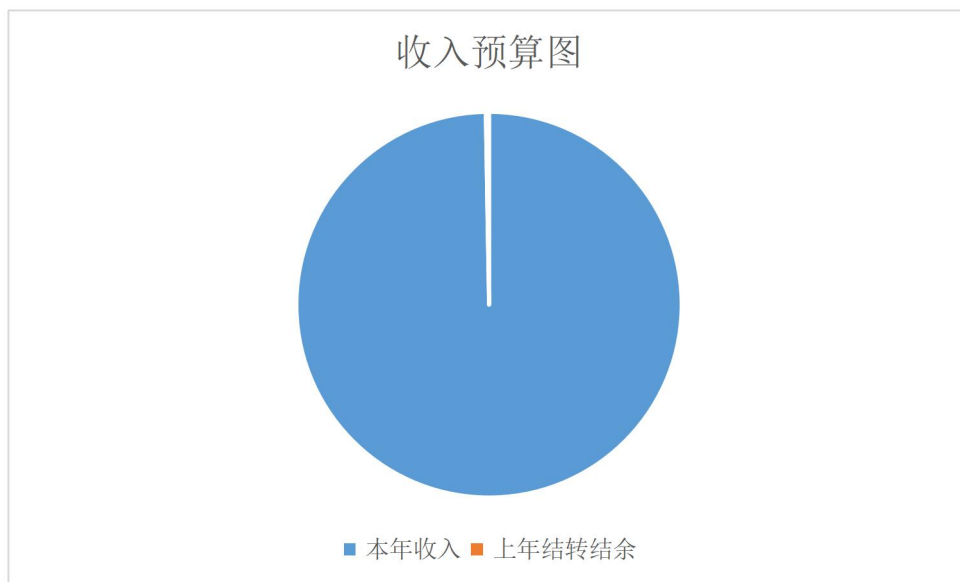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1081.3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855.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26.38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5.00 万元，占 79.0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6.38 万元，占 20.93%；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79.07%，上年结转结余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20.93%。

图 1.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2023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1081.38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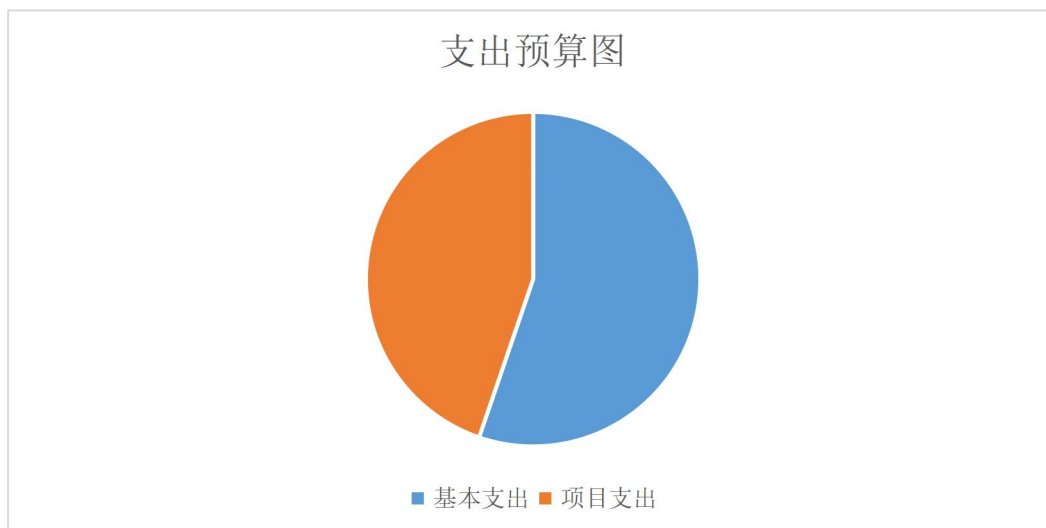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771.1 万元，占 71.31%；

项目支出 310.28 万元，占 28.6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基本支出占 71.31%，项目支出占 28.69%。

图 2.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81.3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03.06 万元，增长 38.94%。主要原因是新增调入人员的行政运行经费的增加和五险一金的增加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81.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3.06万元，增长38.94%。具体情况如下：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231.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1.12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42.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9.52万元，增长71.49%。变动原因：有在职人员转退休，工资有所调整。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8.6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5万元，增长8.12%。变动原因：本预年人员增多，相应的各类缴费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4.3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9万元，增长15.66%。变动原因：本年人员增多，相应的各类缴费增加。

4.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12.3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07万元，减少36.37%。变动原因：遗属补助人员死亡3人。

5.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3.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4万元，增长83.25%。变动原因：残疾人保障金预算增加以及本年人员增多，相应的各类缴费增加。

###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93.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74 万元。其中：

1. 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 36.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38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上年无此项预算内容。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9.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12 万元，增长 44.93 %。变动原因：本年人员增多，相应的各类缴费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27.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2 万元，增长 20.18 %。变动原因：本年人员增多，相应的各类缴费增加。

### **（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9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00 万元。其中：

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9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00 万元，增长 82.69 %。变动原因：结转上年的自治区流通专项资金。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41.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6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1.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6 万元，增长 23.89 %。变动原因：本年人员增多，相应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 （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

粮油储备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524.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24 万元。其中：

1. 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18.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59 万元，增加 26.11%。变动原因：人员增减变化，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机关运行经费。

2. 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83.9 万元，比上年相比增加 62.9 万元，增加 299.52%。变动原因：项目功能分类有所调整。

3. 粮油物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22.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5 万元，增加 51%。变动原因：社保费与公积金功能分类有所调整。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7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27.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3.72 万元、津贴补贴 83.81 万元、奖金 40.27 万元、绩效工资 55.0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6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4.3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4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5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0 万元、住房公积金 41.2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33 万元、离休费 29.82 万元、退休费 112.96 万元、生活补助 12.3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3.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 万元、印

刷费 2.5、邮电费 2.5 万元、差旅费 2.18 万元、会议费 0.35 万元、培训费 0.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7 万元、劳务费 3.36 万元、委托业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6.21 万元、福利费 4.6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49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7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77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 万元，减少 81.9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车辆统一归机关事务局管理，不再涉及此项经费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2023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7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310.28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83.9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6.3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3.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4 万元，减少 0.77 %。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归机关事务局管理减少了预算经费。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2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6.20 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2023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3 个，公开项目 3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83.9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甘霖

联系电话：8266722



## 第五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 12 张表

